

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10月19日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臨時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5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 二、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為規劃、修訂、審議及評鑑有關本學程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
- 三、 本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二人、畢業生代表一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 四、 本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由本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之；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申請時，本學程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 六、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